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4,95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号),公司于2022年1月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951,77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1,296,921股增加至1,516,248,69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4,95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951,772	174,951,772	174,951,772	11.54%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28,753	11.54%	-174,951,772	76,981	0.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76,981	0.01%	0	76,981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74,951,772	11.54%	-174,951,77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1,219,940	88.46%	+174,951,772	1,516,171,712	99.99%
三、总股本	1,516,248,693	100%	0	1,516,248,693	1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航空城集团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自愿锁定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自愿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0\1\20	2021\1\20	已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承诺:1.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将依法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行为。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0\1\20	2023\4\20	已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宝鹰股份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即宝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宝鹰股份的任何股票(包括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宝鹰股份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宝鹰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3\9	2022\7\27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宝鹰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1\2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2020\1\2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份限售承诺	自宝鹰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宝鹰股份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宝鹰股份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宝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36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1\27	2025\1\27	正常履行中,将于2025年1月27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航空城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航空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航空城集团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曹群发行5,904,304股股份、向徐农发行4,233,896股股份、向战松涛发行1,743,445股股份、向李春媛发行1,286,957股股份、向胡效纲发行808,786股股份、向王晓玲发行723,419股股份、向冯振发行723,419股股份、向戴志凌发行584,124股股份、向刘庆明发行217,027股股份、向岳志永发行72,341股股份、向邵化江发行72,341股股份、向吕秦瑛发行28,9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号)

相较于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公司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目录	差异对照情况
释义	更新重组报告书全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取得注册批文等相关情况,补充和更新了相关表述。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的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39.4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47%左右。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57.4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9.8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6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42.52万元,利润总额为11,587.71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1.0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深耕POCT体外诊断细分行业,有效把握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多措并举提升管理及生产运营效率,有效达成全年降本增效目标,促进业绩增长;另外,受境外客户在新冠疫情期间的病毒检测产品订单于2024年度终止影响,无需返还的500万美元订单预收款及代收运输费在2024年度转为收入,导致净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74,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74,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5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5061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万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45,646	99.3753	15,767	0.3372	13,435	0.287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646	85.0129	15,767	8.0919	13,435	6.89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关联股东于秀萍未参与表决,关联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音龙、陈宇杰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羽韬、熊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让第三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熊伟先生、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熊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范丛明先生、陈燕女士、袁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范丛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燕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燕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完善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熊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冯秀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秀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均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熊莹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莹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邹榕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榕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让第三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雅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李雅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熊伟先生、吴健先生、袁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熊伟先生(主任委员)、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

2、提名委员会:范丛明先生(主任委员)、陈燕女士、袁自军先生

3、审计委员会:陈燕女士(主任委员)、范丛明先生、吴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燕女士(主任委员)、范丛明先生、熊伟先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雅楠女士、卢诗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远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李雅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秀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熊莹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榕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邹榕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邹榕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传真:0755-26703485

电子邮箱:688618public@3onedat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六、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赖其寿先生、金江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蔡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姚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熊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和硕士专业分别为无线电技术和软件工程专业,东南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博士在读,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80,532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5,594,000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45.19%,除上述持股外,熊伟先生通过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0.63%。除上述情况外,熊伟先生、陶陶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熊伟先生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39.69%和9.92%的股份。熊伟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熊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二、副总经理简历

袁自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任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集成供应链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11,866股股份,通过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6,000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6.97%。袁自军先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熊伟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袁自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熊莹莹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莹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66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23股。熊莹莹女士与公司董事、总经理熊伟先生系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熊莹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